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1)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新事項	4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事項」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以購回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中明先生
伍頂亮先生
秦尤女士
劉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陳永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e) 重選董事；及
- (f)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各項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代替舊計劃以透過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酬謝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概無根據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舊計劃於過往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本身之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8,362,341股，即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上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6,546,777股，即為於上次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上一次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獲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6,687,951份，其中312,243,537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股份，64,444,414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失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未行使。於直至及包括各個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概無承授人獲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建議更新事項將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建議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上限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98,561,326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另行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數目股份為259,856,133股。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在外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259,856,133股股份之已更新限額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9,856,1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而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代表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的股份面值之任何股份，擴大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2,598,561,32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19,712,265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其擴大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內。

一般授權實屬必要，以便董事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靈活分配股份，尤其是根據任何集資或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戰略需求按此行事。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收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獲提呈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9,856,133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劉智傑先生須告退董事職務，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及劉志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俊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伍頂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伍頂亮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伍頂亮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伍頂亮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有關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伍頂亮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不僅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亦會反映本集團的當前狀態及其未來發展的方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可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可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之新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可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發行任何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

董事會函件

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有助本公司把握市場情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付款方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所持證券。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98,561,326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59,856,13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之財務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80	0.950
五月	1.030	0.920
六月	1.180	0.960
七月	1.180	1.130
八月	1.380	1.160
九月	1.440	1.210
十月	1.290	1.160
十一月	1.220	1.170
十二月	1.340	1.1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70	1.170
二月	1.270	1.160
三月	1.200	1.0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0	1.100

7.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涵義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已獲悉以下股東於當時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a, b)	1,299,462,964	796,528,316	2,095,991,280	80.66%	89.62%
SCHK	(a, b)	1,299,462,964	796,528,316	2,095,991,280	80.66%	89.62%
謝錦鵬先生(「謝先生」)	(b)	348,948,047	1,747,043,233	2,095,991,280	80.66%	89.62%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	(b)	185,840,120	1,910,151,160	2,095,991,280	80.66%	89.62%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Future」)	(b)	209,768,922	1,886,222,358	2,095,991,280	80.66%	89.62%
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 (「Leading Star」)	(b)	51,971,227	2,044,020,053	2,095,991,280	80.66%	89.62%

附註：

- (a) Science City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SCHK」) 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本公司的2,095,99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科學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SCHK、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SCHK、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SCHK、謝先生、Leading Star(由謝先生全資擁有)、Crisana(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及Charming Future(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66%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集團之權益總數將會增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及董事未知悉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概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以下詳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楊俊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楊俊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北咸寧財稅會計學校(Hubei Xianning Finance and Taxation Accounting School Finance)，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集團」)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服務年期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將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楊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一名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吳中明先生「吳先生」) – 非執行董事**經驗**

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山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山大學頒發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科學城集團戰略策劃部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科學城集團職工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伍頂亮先生(「伍先生」) – 非執行董事**經驗**

伍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四川省永川市工商干部學校會計專業，並透過非全日制教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科學城集團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伍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秦尤女士(「秦女士」) – 非執行董事**經驗**

秦女士，41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秦女士為合資格的企業法律顧問，並於公司法律領域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秦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科學城法務風控部總經理。秦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秦女士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彼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志軍先生(「劉先生」) – 非執行董事**經驗**

劉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大專學位。劉先生為二級執業建造師及合資格的建築工程管理工程師，並於房地產行業積逾23年工作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於廣州宏康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於科學城(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劉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彼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劉先生，75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經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其他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劉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本公司之管理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劉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劉先生應被重選，使本公司繼續自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建議中受益。

陳永德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在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主修經濟學。彼於投資研究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及香港金融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顧問(銀行)。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為深圳市福田区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彼之委任須每三年正常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彼之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各自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任何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在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重選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陳永德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中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伍頂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秦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志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永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個百分比(「新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使新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文件，並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新股(「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個百分比；及

(bb) (假設第7號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個百分比)；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個百分比，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藉以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供識別目的之中文名稱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就上文第2號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86條及87條細則，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伍頂亮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楊俊先生、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劉志軍先生、伍頂亮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陳永德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5號及第7號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第6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